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外〔2018〕83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育国际化 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育国际化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育国际化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理工学院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激励各单位创造性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客观公正地考核和评价各单位国际化建设工作成效，全面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学校总体工作要求，参照教育部高校国际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为保证考核的公平公正和可操作性，本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公开公正

正向激励

定量定向

注重实效

二、考核指标

本考核办法涵盖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综合考评各院（部）的国际化保障措施、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化教科研合作等内容，对学校各院（部）国际化建设工作进行逐项量化考核。

三、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备注	考核部门
国际化保障措施	配套措施	责任到人	3分	有分管国际化工作的领导、外事秘书	见备注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具体措施	4分	本单位有推进国际化具体举措		
	英文网页	基本内容	3分	按要求及时更新校英文网站中学院相关内容		
国际化人才培养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合作办学(交流)项目学习	20分/目标人次 (学院学生数的3%)	参加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交流)项目学习并被国外合作院校录取	见备注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学生工作处
		三个月以上		在校生参加校际交流项目、学分互换、合作研究及应届毕业生赴境外攻读硕、博士学位		
		三个月以内		在校生参加短期游学、夏(冬)令营、国际会议等		
	来华留学生(含港澳台)教育	学历生	10分/目标人次 (学院学生数的2%)	接收并承担其教学及日常管理	见备注3	
		非学历生		接收并承担交流活动		
	国际化课程	全外文授课课程	5分/门	学院出于专业发展需要而建设的全外文授课的专业(非语言文化类)课程	见备注4	教务处
双语课程		2分/门	学院出于专业发展需要而建设的双语授课的专业(非语言文化类)课程			

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	教师出国(境)交流	一年以上	3分/人次	教师学历提升、攻读学位	见备注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人事处
		三个月至一年	2分/人次	访问学者、合作研究等		
		三个月以内	0.5分/人次	国际会议、项目洽谈、合作交流等		
	国(境)外专家来校交流	三个月至一年	3分/人次	接收或接待访问学者、合作研究、学术研讨、学术报告等	见备注6	
		三个月以内	1分/人次			
		授课讲学(一个月以上)、授课讲学(一个月以内)、其他任务	5分、3分、2分/人次	新聘校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荣誉教授等		
国际化教科研合作	国际合作机构、项目	国家级、省级、校级	10分、8分、5分/个	本年度新增的由学院自主联系开发的国际合作实验室/研究中心/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分互换或交流项目等。	见备注7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国际学术会议	主办、承办	10分、8分/次	学院主办或承办的有外籍专家参加并做主题报告,在国内或国外举行的学术会议。	见备注8	

- 备注 1: 各学院指定的领导和外事秘书、具体推进举措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 备注 2: 如学院学生数为 1000 人, 则其出国交流学生数的目标人次为 30 人次。实际得分按完成比例计算。如完成 15 人次, 则得 10 分。
- * 中德和中美项目出国学生数计入承担学生专业教学及日常管理的学院, 如某学院只承担专业教学, 则出国学生 1 人次按 0.5 人次计入该学院。
- * 短期学习交流 (三个月以内) 学生 1 人次按 0.5 人次计算。
- 备注 3: 此项目目标人次计算方法同上。短期来校学习交流非学历留学生 1 人次按 0.5 人次计算。
- 备注 4: 相关课程须接受教务部门检查考核, (包括期初、期中检查、同行专家及学生评教) 合格者方可得分。
- 备注 5: 教师出国 (境) 交流前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回国后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计分。
- 教师获省级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 (境) 访问学者、合作研究, 1 人次按 1.5 人次计算。
- 教师获国家级及以上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 (境) 访问学者、合作研究, 1 人次按 2 人次计算。
- 备注 6: 国 (境) 外专家来校交流前须经学校宣传部、国际合作交流处等主管部门审批并开展实质性合作交流、授课讲学等活动方可计分。
- 备注 7: 国际合作机构、项目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开展实质性合作方可得分。
- 学生合作交流项目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签有协议且有实际师生交换交流方可得分。
- 签有协议但到下一年度才有实质交流的则列入下一年度计算。
- 评分参考级别、参与外籍专家人数、获取支持经费、项目成果、国际影响及其他事项。
- 备注 8: 国际学术会议须经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宣传部、国际合作交流处等主管部门审批方可得分。

(此页无正文)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